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北高速”）控股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招商公路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36 号）。公司与招商公路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分析，并逐一落实回复内容，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36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及招商公路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